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
律
意
见
书

致：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2019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登记方式及其他事项。根据该公告，公司将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5月7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延期至2019年5月21日召开。

经核查，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21日10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坚松主持，董事会秘书谢梅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立合法，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及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1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资料、登记资料，合法、有效。

上述股东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3、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第二届监事会成员，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人员均具有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具体议案包括：《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一致，不存在修改、删减、临时增加议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查验股东大会表决票及决议文件，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公司资金占用专项说明报告的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股东成都阿普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股东陈坚松回避表决，其余股东均同意该议案。其余审议事项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100%同意通过。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与出席会议的股东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与会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签署。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章）：



经办律师（签字）：

孙卫刚

Shuo

2019年5月22日

